



從靈開始（三）靈命長大的表現

經文：腓2:12-18; 3:8-21

一．凡事順服神的旨意

1. 為主受真理約束之苦(腓1:29)。
2. 戰兢度日(腓2:12)，就是小心過日子，靠神在心中運行就是感動（工作），順服主在聖經教訓中的引導。
3. 目的，成就主的美意，神的美意是最完美，自己的意念有缺點，就能作光明之子，將生命之道表現出來(腓3:14-18)。

二．靈命追求的終極目標

1. 認識基督為至寶(3:8)。
2. 得着基督完整生命心態，思想，和意志(3:9)。
3. 活出基督的豐富(1:20-26)。基督徒就是像基督的人。在生命，品格，思想，言語，行事為人，都活出基督的樣式。在有生之年向這目標直奔(3:12-14)。

結論：

靠靈修，讀經，禱告，彼此勸勉，學習，直到見主面時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信徒為甚麼必須順服基督？甚麼是順服最具體的表現？
2. 信徒靈命的追求終極目標是甚麼？你我達到了甚麼地步？
3. 保持靈命長進的基本原則是甚麼？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